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恭蕙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均自 2022 年 4 月 4 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布，陸恭蕙博士（「陸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均自 2022 年 4 月 4 日起生效。

陸恭蕙博士，銀紫荊星章 SBS, JP, OBE, 法國 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66 歲，擁有英國赫爾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律碩士學位。彼於 2001 年獲英國赫爾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及 2016 年獲英國艾希特大學頒授榮譽理學博士學位。

陸博士現任香港科技大學環境研究所首席發展顧問。彼亦為 Teneo 公司的高級顧問，該公司為一家向首席執行官提供戰略諮詢的全球諮詢公司。陸博士同時亦為香港科技園管理層和董事會的可持續性顧問。彼亦為 CDP Worldwide 的董事及受託人，該機構位於倫敦，為各公司、城市、州份及地區營運一套全球披露系統以管理環境帶來之影響。彼為 Global Maritime Forum 的董事，該平台為一個由丹麥管理之行業平台，以讓高級管理人員討論海事議題。彼亦為 New Forests Proprietary Limited 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總部設在澳大利亞的可持續林業公司。

陸博士曾於 2012 至 2017 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副局長，其直接政策職責包括空氣質素、能源、氣候變化和生物多樣性。彼與國內夥伴合作，以確定控制航運排放的新政策，此為陸博士在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前開創的工作領域，並改變了國家於這一領域的政策。在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特別顧問，負責《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文明建設。

陸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陸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陸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68 條之涵義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根據陸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4 日之委任函，彼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 2022 年 4 月 4 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陸博士之委任受《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重選及離職之規定。陸博士將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每年 50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惟須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應付陸博士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目前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陸博士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陸博士於本公司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陸博士獲委任後，董事會包括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2 年 4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執行董事：

陳永堅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陸恭蕙